

執法和司法機關的轉介和行動	44
家長以公費單方面將孩子安置在私立學校的要求	45
一般.....	45

一般資訊

事先書面通知

34 CFR §300.503

通知

您的學區必須在以下合理時間內向您發出書面通知（以書面形式向您提供某些資訊）：

1. 提議啟動或更改您孩子的身份識別、評估或教育安置，或為您的孩子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 (FAPE)；或者
2. 拒絕啟動或更改您孩子的身份識別、評估或教育安置，或為您的孩子提供 FAPE。

通知內容

書面通知必須：

1. 描述您的學區提議或拒絕採取的行動；
2. 解釋為什麼您的學區提議或拒絕採取行動；
3. 描述您的學區在決定提議或拒絕行動時使用的每個評估程式、評估、記錄或報告；
4. 在 IDEA 的 B 部分中包含一項聲明，表明您受到程式保障條款的保護；
5. 如果您的學區提議或拒絕的行動不是評估的初始轉介，將告訴您有關如何獲得程式保障的描述；
6. 包括供您聯繫的資源以幫助您理解 IDEA 的 B 部分；
7. 描述您孩子的個性化教育計畫 (IEP) 團隊考慮的任何其他選項以及這些選項被拒絕的原因；和
8. 描述您的學區提議或拒絕採取行動的其他原因。

以通俗易懂的語言通知

通知必須：

1. 用公眾可以理解的語言書寫；和
2. 以您的母語或您使用的其他交流方式提供，除非這樣做顯然不可行。

如果您的母語或其他交流方式不是書面語言，您的學區必須確保：

1. 該通知以您的母語或其他交流方式以口頭或其他方式為您翻譯；
2. 您理解通知的內容；和
3. 有書面證據表明已滿足第 1 段和第 2 段的要求。

母語

34 CFR §300.29

母語，當用於英語水準有限的個人時，是指以下內容：

1. 該人通常使用的語言，或就孩子而言，是孩子家長通常使用的語言；
2. 在與孩子的所有直接接觸中（包括對孩子的評估），孩子在家庭或學習環境中通常使用的語言。

對於耳聾或失明的人或沒有書面語言的人，交流方式是該人通常使用的方式（例如手語、盲文或口頭交流）。

電子郵件

34 CFR §300.505

如果您的學區允許家長選擇透過電子郵件接收檔，您可以選擇透過電子郵件接收以下內容：

1. 事先書面通知；
2. 程式保障通知；和
3. 與正當程式申訴相關的通知。

家長同意 - 定義

34 CFR §300.9

同意

同意意味著：

1. 您已以您的母語或其他交流方式（例如手語、盲文或口頭交流）充分瞭解有關您同意的行動的所有資訊。
2. 您理解並書面同意該行動，該同意描述了該行動並列出了將要發佈的記錄（如果有）以及向誰發佈；和
3. 您理解同意是您自願的，您可以隨時撤回您的同意。

如果您希望在您的孩子開始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後撤銷（取消）您的同意，您必須以書面形式這樣做。您撤回同意並不否定（撤銷）在您給予同意之後但撤回同意之前發生的行為。此外，學區無需修改（更改）您孩子的教育記錄，以刪除提及您的孩子在您撤回同意後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任何內容。

家長同意

34 CFR §300.300

初步評估同意

您的學區無法對您的孩子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資格接受 IDEA B 部分規定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除非事先向您提供提議行動的書面通知並根據標題 **事先書面通知** 和 **家長同意** 下的說明獲得您的同意。

您的學區必須做出合理的努力，以獲得您的知情同意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您的孩子是否為殘疾兒童。

您同意初步評估並不意味著您也同意學區開始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您的學區不得將您拒絕同意與初步評估相關的一項服務或活動作為拒絕您或您的孩子任何其他服務、福利或活動的依據，除非 B 部分的另一項要求要求學區這樣做。

如果您的孩子在公立學校註冊，或者您想讓您的孩子在公立學校註冊，而您拒絕提供同意或未能回應提供初步評估同意的請求，您的學區可以，但不是必須透過使用 IDEA 的調解或正當程式申訴、決議會議和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程式對您的孩子進行初步評估。如果您的學區在這些情況下沒有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則不會違反其定位、識別和評估您孩子的義務。

對國家監護進行初步評估的特別規定

如果孩子受到國家監護，而沒有與他或她的父母住在一起——

在以下情況下，學區無需家長同意即可對孩子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孩子是否為殘疾兒童：

1. 儘管做出了合理的努力，學區還是找不到孩子的家長；
2. 家長的權利已根據國家法律終止；**或者**
3. 法官已將做出教育決定的權利授予家長以外的個人，並且該個人同意進行初步評估。

IDEA 中使用的 *國家監護* 是指由孩子所在國家確定的孩子：

1. 收養的孩子；
2. 根據國家法律被視為國家監護物件的孩子；**或者**
3. 由公共兒童福利機構監護的孩子。

有一個例外，您應該知道。*國家監護* 不包括養父母符合 IDEA 中父母定義的收養的孩子。

家長同意服務

在首次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之前，您的學區必須獲得您的知情同意。

在首次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之前，學區必須做出合理的努力以獲得您的知情同意。

如果您沒有回應要求您同意您的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請求，或者如果您拒絕給予此類同意或隨後以書面形式撤銷（取消）您的同意，您的學區可能會不使用程式保障（即調解、正當程式申訴、決議會議或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會）以獲得有關在未經您同

意的情況下可以向您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由您孩子的 IEP 團隊推薦）的協定或裁決。

如果您拒絕同意您的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或者如果您沒有回應提供此類同意的請求或隨後以書面形式撤銷（取消）您的同意，並且學區未向您的孩子提供經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您的學區：

1. 沒有為您的孩子提供這些服務，並不違反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的要求；和
2. 對於需要經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不需要為您的孩子召開 IEP 會議或制定 IEP。

如果您在您的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後的任何時候撤銷（取消）您的書面同意，則學區可能不會繼續提供此類服務，但必須在停止這些服務之前向您提供事先書面通知，如 **事先書面通知** 標題下所述。

家長同意重新評估

您的學區在重新評估您的孩子之前必須獲得您的知情同意，除非您的學區能夠證明：

1. 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獲得對您的孩子進行重新評估的同意；和
2. 您沒有回應。

如果您拒絕同意對您的孩子進行重新評估，學區可以，但不是必須透過使用調解、正當程式申訴、決議會議和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程式來申請對您的孩子進行重新評估，以撤銷您拒絕對孩子進行重新評估的決定。與初始評估一樣，如果您的學區拒絕以這種方式進行重新評估，則不會違反 IDEA B 部分規定的義務。

為獲得家長同意所做合理努力的檔

您的學校必須保留合理努力的檔，以獲取您對初步評估的同意，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進行重新評估，並找到國家受監護人的家長進行初步評估。該檔必須包括學區在以下方面的嘗試記錄，例如：

1. 打電話或嘗試打電話的詳細記錄以及這些電話的結果；
2. 發送給您的信件副本以及收到的任何回復；和
3. 家庭或工作地點訪問的詳細記錄以及這些訪問的結果。

其他同意要求

在您的學區進行以下事項之前，不需要您的同意：

1. 作為您孩子評估或重新評估的一部分，審查現有資料；或者
2. 對您的孩子進行一項適用於所有孩子的測試或其他評估，除非在該測試或評估之前需要獲得所有孩子家長的同意。

佛羅里達特定的同意要求

在佛羅里達，家長必須為以下事項提供簽署的同意書：

- 學生將接受全國評估不允許的教學住宿。家長必須以書面形式承認他或她理解此類住宿的含義。
- 學生將接受佛羅里達替代成績標準的指導，並使用佛羅里達對這些替代成績標準的評估進行評估。
- 將學生放到特殊學生教育中心。

學區必須制定並實施程式，以確保您拒絕同意任何其他服務和活動不會導致無法為您的孩子提供 FAPE。此外，您的學區不得將您拒絕同意其中一項服務或活動作為拒絕任何其他服務、福利或活動的依據，除非 B 部分的另一項要求學區這樣做。

如果您已自費為您的孩子在私立學校註冊，或者如果您在家教育您的孩子，並且您不同意對您的孩子進行初步評估或重新評估，或者如果您沒有回應提供同意的請求，學區可能不會使用其爭議決議程式（即調解、正當程式申訴、決議會議或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並

且不需要考慮您的孩子是否有資格獲得公平服務 (為一些家長安置的私立學校殘疾兒童提供的服務) 。

獨立教育評估

34 CFR §300.502

一般

如下所述，如果您不同意您的學區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您有權要求對您的孩子進行獨立教育評估 (IEE)。

如果您申請 IEE，學區必須向您提供相關資訊，說明您可以在哪裡獲得 IEE 以及學區適用於 IEE 的標準。

定義

*獨立教育評估*是指由合格審查員進行的評估，該審查員並非受雇于負責您孩子教育的學區。

*公費*是指學區要麼支付評估的全部費用，要麼確保評估以其他方式免費向您提供，

這與 IDEA B 部分的規定一致，即允許每個國家使用該國家可用的任何國家、地方、聯邦和私人支援資源以滿足 IDEA B 部分的要求。

公費評估權

如果您不同意您的學區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您有權以公費為您的孩子進行 IEE，但需符合以下條件：

1. 如果您要求以公費為您的孩子進行 IEE，您的學區必須立即：(a) 提出正當程式申訴，要求舉行聽證會，以表明其對您孩子的評估適當；或 (b) 以公費提供 IEE，除非學區在聽證會上證明您獲得的對您孩子的評估不符合學區的標準。
2. 如果您的學區要求舉行聽證會，而最終決定是您的學區對您孩子的評估適當，您仍然有權進行 IEE，但不是公費。
3. 如果您要求對您的孩子進行 IEE，學區可能會問您為什麼反對您的學區對孩子進行評估。但是，您的學區可能不需要解釋，也可能不會無理拖延以公費為您的孩子提供 IEE 或提交正當程式申訴以請求正當程式聽證會，為學區對您孩子的評估進行辯護。

每次您的學區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但您不同意時，您僅有權以公費進行一次 IEE。

家長發起的評估

如果您以公費對您的孩子進行 IEE，或者您與學區分享您以自費獲得的對您孩子的評估：

1. 如果您的孩子符合學區的 IEE 標準，則您的學區必須考慮對您孩子的評估結果，以便做出有關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的任何決定；和
2. 您或您的學區可以在關於您孩子的正當程式聽證會上提交評估作為證據。

聽證官的評估要求

如果聽證官要求對您孩子進行 IEE 作為正當程式聽證會的一部分，則評估費用必須為公費。

學區標準

如果 IEE 為公費，則獲得評估的標準，包括評估地點和審查員的資格，必須與學區在啟動評估時使用的標準相同（這些標準在某種程度上與您獲得 IEE 的權利一致）。

除上述標準外，學區不得強加與以公費獲得 IEE 相關的條件或時間表。

資訊保密

定義

34 CFR §300.611

在資訊保密標題下使用：

- **銷毀**是指物理銷毀或從資訊中刪除個人識別字，使資訊不再可識別個人身份。
- **教育記錄**是指 34 CFR 第 99 部分（實施 1974 年《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20 U.S.C. 1232g (FERPA) 的法規）中“教育記錄”定義所涵蓋的記錄類型。
- **參與機構**是指根據 IDEA B 部分收集、維護或使用個人身份資訊或從中獲取資訊的任何學區、機構或組織。

個人身份

34 CFR §300.32

個人身份資訊是指包括以下內容的資訊：

- (a) 您孩子的姓名、您作為家長的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員的姓名；
- (b) 您孩子的地址；
- (c) 個人識別字，例如您孩子的社會安全號碼或學號；或者
- (d) 能夠合理確定孩子身份的個人特徵或其他資訊清單。

給家長的通知

34 CFR §300.612

國家教育機構必須發出通知，使家長充分瞭解個人身份資訊的保密性，包括：

1. 在某種程度上以該國家不同人口群體的母語發出通知的說明；

家長以公費單方面將孩子安置在私立學校的要求

一般

34 CFR §300.148

IDEA 的 B 部分不要求學區支付殘疾兒童在私立學校或設施的教育費用，包括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如果學區為您的孩子提供 FAPE，並且您選擇將孩子安置在私立學校或設施。但是，私立學校所在的學區必須將您的孩子包括在其需求根據 B 部分規定得到解決的人群中，這些規定涉及家長根據 34 CFR §§300.131 至 300.144 將其安置在私立學校的孩子。

私立學校安置報銷

如果您的孩子之前接受過學區授權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並且您選擇在未經學區同意或轉介的情況下將您的孩子註冊到私立學前、小學和中學，如果法院或聽證官發現該機構在註冊之前沒有及時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且私人安置合適，則法院或聽證官可以要求該機構報銷註冊費用。聽證官或法院可能會認為您的安置合適，即使安置不符合適用於國家教育機構和學區提供的國家教育標準。

報銷限制

上一段所述的報銷費用可以減少或拒絕：

1. 如果：(a) 在您將孩子從公立學校轉移之前參加的最近一次 IEP 會議上，您沒有通知 IEP 團隊您拒絕學區提議的為您的孩子提供 FAPE 的安置，包括說明您的擔憂以及您打算讓您的孩子以公費在私立學校就讀；(b) 在您將您的孩子從公立學校轉移之前至少 10 個工作日（包括工作日的任何假期），您沒有向學區書面通知該資訊；
2. 如果在您將您的孩子從公立學校轉移之前，學區事先向您提供了書面通知，告知其打算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包括適當和合理的評估目的聲明），但您沒有讓孩子接受評估；或者
3. 法院認定您的行為不合理。

